

臺北市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06.22 特推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教育部 101.6.11 修正)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 101.9.28 修正)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7.11 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67100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組織

成立資優縮修年限評量小組，其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班級導師、特教教師及任教或具該領域專長教師群，約 9-13 人。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方式與辦法為以下五種方式：(詳見附件 1)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備註：第 2、3 項在教學現場執行困難，因此建議家長考慮跳級或免修，若有疑慮，可電洽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2)23034381 轉 721、722。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上、下學期開學日起五天內(遇假日順延)，於上班時間向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電話：23715052 轉 504)。
- (三)報名方式：請詳閱各項目的課程申請說明(附件 5-7)，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 2)」、「推薦表(附件 3)」及「學習輔導計畫(附件 4)」，若有「相關證明文件」也請一併繳交。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申請表上務必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四)申請對象：本校學生，但因申請資格中須有前學期(或前學年)成績達全年級之前 3%(全部學科跳級)或 7%(單科免修或跳級)之限定，因低年級沒有英語領域成績，故英語領域在三下以後才受理申請；同理，一上新生沒有學期成績，故一年級學生在下學期才能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五)注意事項：通過縮修年限申請後，仍應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上下學。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

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 (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課程。		語文 數學 自然	1.參加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2.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定期評量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3.免修期間需填寫「免修學習考核表」。	參加原班的定期評量，輔導老師可對定期評量之平均成績酌予+3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前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1.參加欲跳級的前一學期的該科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2.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學生跳級修課期間需填寫「跳級學習考核表」 3.若學生須跳級到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到該校選課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導師、該科任課老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須參加該跳級年段測驗，成績由該學科任課老師依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部學科 *須同時申請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由家長提出)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的各科成就測驗，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國中階段學校入學。	參加已跳級班級的校內定期評量，其成績由已跳級的班級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跳過的年級，無學期總成績，在該學期成績欄上蓋「跳級」章。畢業成績核算以實際有上課的成績核算。

下列加速項目，因在教學現場執行困難，所以不建議家長申請，若有疑慮，可電洽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2)23034381 轉 721、722。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小學應修習之部分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前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自然	1.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的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2.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原節課，學生不抽離)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加速學習期間需填寫「加速學習考核表」。	須由各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小學應修習之全部學科，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須同時申請	1.參加其所提加速課程的成就測驗，成績皆達95分以上。 2.提出可行之學習輔導計畫。 3.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須由各科指導老師依進度另行測驗，各科依照學習輔導計畫時程進行評量。

附件 2

臺北市南門國小 學年度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南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